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 — 35000万元	亏损：700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9 元/股—0.22 元/股	亏损：0.44 元/股

项 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 — 4000万元	亏损：149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5 元/股— 0.03 元/股	亏损：0.09 元/股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800万元 — -88000万元	-6068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5月，公司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和四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不再控制华利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预计增加2020年利润约7.4亿元；此外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计提了岗下员工安置费用约1.1亿元，以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如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自公司披露2020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但是，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深交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将于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